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药业”或“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出席了第三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其中，董事陈志农先生委托董事杨荣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以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了会议。

1.3 本公司董事长杨荣明先生、董事总经理施少斌先生、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高级经理陈炳华先生声明：保证本摘要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1.4 本公司及附属企业（统称“本集团”）与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报告期”或“本年度”）财务报告分别经国内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国际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书。

1.5 本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特别注明，均系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数据。

1.6 本摘要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订，除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外，两种文体若出现解释上的歧义时，以中文本为准。

1.7 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 45、45A 段的规定的所有资料将于近期内刊登于港交所网站。

1.8 本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年度报告全文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港交所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广州药业
股票代码	600332（A 股）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广州药业
股票代码	0874（H 股）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沙面北街 45 号
邮政编码	5101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gpc.com.cn
电子信箱	sec@gpc.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舒华	黄雪贞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沙面北街 45 号	
电话	（8620）8121 8084	（8620）8121 8086
传真	（8620）8121 6408	（8620）8121 6408
电子信箱	hesh@gpc.com.cn	huangxz@gpc.com.cn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2006年（人民币千元）	2005年（人民币千元）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收入	10,241,004	9,026,340	13.46	7,708,314
利润总额	370,362	306,741	20.74	167,642
净利润	227,328	184,482	23.23	55,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567	185,561	22.10	63,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80	146,323	(73.43)	200,542
	2006年12月31日（人民币千元）	2005年12月31日（人民币千元）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12月31日（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5,409,413	5,098,095	6.11	5,182,87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788,088	2,621,437	6.36	2,440,230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4年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8	0.23	23.23	0.07
最新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	–	–
净资产收益率（%）	8.15	7.04	增加 1.11 个百分点	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4	7.64	增加 1.10 个百分点	2.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0.05	0.18	(73.43)	0.25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3.44	3.23	6.36	3.0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3.41	3.17	7.57	2.9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人民币千元）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2,455)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1,190
短期投资损益	6,025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2,214)
委托贷款损益	(1,099)
所得税影响数	(591)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95)
合 计	761

3.3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与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间的差异

√适用 □不适用

	2006年12月31日（人民币千元）	2005年12月31日（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净资产	2,788,088	2,621,437
资本化之无形资产	27,006	37,367
固定资产重估价值差异	126,547	128,522
递延政府补贴收入	(3,279)	(4,259)
过渡性医疗保险计提差异	(60,197)	(53,586)
递延税款之净影响	23,082	10,822
商誉评估减值	(1,579)	(1,791)
投资物业重估	13,105	–
少数股东权益差异	(15,384)	(15,389)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资本及储备	2,897,389	2,723,123
	2006年（人民币千元）	2005年（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之净利润	227,328	184,482
无形资产之摊销	（10,361）	（10,382）
固定资产重估增值部分所计提之折旧	(1,975)	(1,975)
需通过损益表确认之政府补贴收入	1,106	452
过渡性医疗保险计提差异	(6,611)	6,017
递延税款之净影响	12,260	4,841
商誉摊销回转 /(商誉评估减值)	212	(1,791)
确认核销长期未支付之应付款项	2,498	2,397
确认由于对子公司的股权摊薄而产生之收益	–	19,819
投资联营公司产生负商誉	238	–
需通过损益表确认之接受捐赠收入	91	440
须通过损益表支销之职工奖励基金	(7,680)	(6,074)
投资物业评估减值	(12)	–
需通过损益表确认之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	729	–
少数股东权益的变动差异	244	(422)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	218,067	197,804

3.4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账项

指标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2002年
销售额（人民币千元）	10,241,004	9,026,340	7,709,565	6,973,113	5,943,823
除所得税前盈利（人民币千元）	349,155	315,493	161,675	307,829	196,360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盈利（人民币千元）	218,067	197,804	42,829	146,667	101,155
总资产（人民币千元）	5,640,964	5,316,420	5,413,438	4,954,091	4,410,210
总负债（人民币千元）	2,560,584	2,391,590	2,655,559	2,220,047	1,807,058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资本及储备（人民币千元）	2,897,389	2,723,123	2,545,592	2,551,417	2,454,080
每股盈利（人民币元）	0.27	0.24	0.05	0.18	0.13
每股应占资本及储备（人民币元）	3.57	3.36	3.14	3.15	3.03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资本及储备收益率（%）	7.53	7.26	1.68	5.75	4.12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资本及储备比率（%）	51.36	51.22	47.02	51.50	55.65
资产负债率%（注）	45.39	44.98	49.05	44.81	40.97

注：资产负债率乃根据此式计算：负债总值÷资产总值×100%

§4 本报告期内，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513,000,000	63.26	—	-23,400,000	—	—	-23,400,000		489,600,000	60.38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13,000,000	63.26	—	-23,400,000	—	—	-23,400,000		489,600,000	60.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8,000,000	9.62	—	23,400,000	—	—	23,400,000		101,400,000	12.5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19,900,000	27.12	—	—	—	—			219,900,000	27.12
4.其他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97,900,000	36.74	—	23,400,000	—	—	23,400,000		321,300,000	39.62
三、股份总数	810,900,000	100	—	—	—	—	—		810,900,000	100

于 2006 年 4 月 12 日，广州药业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 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 股股票。

4.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表

本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9,932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	国有股东	约 57.79	468,603,509	468,600,509	注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股东	约 26.98	218,760,299	–	未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城公司”）	国有股东	约 2.59	20,996,491	20,996,491	未知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A股股东	约 1.03	8,323,466	–	未知	
交通银行－科汇证券投资基金	A股股东	约 0.62	5,038,021	–	未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东	约 0.53	4,265,538	–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A股股东	约 0.48	3,871,582	–	未知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股东	约 0.17	1,399,801	–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股东	约 0.15	1,199,936	–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A股股东	约 0.13	1,034,508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18,760,299	H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323,466	A股				
交通银行－科汇证券投资基金	5,038,021	A股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65,538	A股				
中国工商银行－开元证券投资基金	3,871,582	A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9,801	A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9,936	A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034,508	A股				
HSBC Nomiees (Hong Kong) Limited	866,000	H股				
周治苹	833,115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①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用于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股份”）债务重组，涉及股份 11,544 万股。其中 1,248 万股拟转让予白云山股份；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有 10,296 万股被质押（包括 6,511 万股已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被继续冻结）。 ② 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其持有的 H 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③ 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广药集团与其他 9 名股东均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并不知悉其余 9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并不知悉其他 9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股东名称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7.79%
法定代表人	杨荣明
成立日期	1996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77 亿元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的经营、投资。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中西成药、中药材、生物技术产品、医疗器械、制药机械、药用包装材料、保健食品及饮料、卫生材料及医药整体相关的商品。与医药产品有关的进出口业务，及房地产开发。

（下转 A50 版）

证券代码：600332（A 股） 股票简称：广州药业 编号：临 2007-017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以传真和电邮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沙面北街四十五号二楼 2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执行董事陈志农先生因公事无法出席会议，委托杨荣明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显荣先生以电话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杨荣明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

经过审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报告书；

二、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三、本公司 2006 年度的核数师报告；

四、本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派息方案；

（一）本公司及所属企业 2006 年的税后利润拟作如下分配：

1、所属企业中制造企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0%；所属企业中贸易企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0%。

2、本公司本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二）2006 年拟派发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币 0.084 元（A 股含税），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6,811.56 万元。

五、本公司预计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

本公司预计 2007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一次；2007 年度的净利润用于股利分配的比例不低于 30%，利润分配方式将采用派发现金的方式；本公司计划 200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2007 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预计 2007 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服务报酬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七、2007 年度本公司监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预计 2007 年度本公司的监事服务报酬总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

八、续聘任期届满的国内核数师（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国际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九、本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同意推选杨荣明先生、施少斌先生与冯赞胜先生为本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显荣先生、刘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与张永华先生为本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简历见附件 1）；

十一、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原有会计政策进行修改并对原有会计估计做出调整的议案；

十二、关于对未来五年为本集团退休职工支付的过渡性医疗保险费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的议案；

十三、关于提请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荣明先生，53 岁，本公司董事长，研究生学历，现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先生于 1970 年 10 月份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味精食品厂副厂长、广州澳桑味精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鹰金钱企业集团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先生同时亦为广州星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一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及广州医药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先生在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施少斌先生，39 岁，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制药高级工程师。施先生于 1989 年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广州敬修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科员、销售科业务员、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广州羊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施先生同时亦为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施先生在企业生产、市场营销、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冯赞胜先生，56 岁，本公司董事，于 1970 年加入广药集团。冯先生于 1977 年在广州医学院毕业，持有医疗系大学本科文凭，主管药师。现任广州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亦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药学会常务理事及贸易专业副主任委员，冯先生在企业管理、医药商业贸易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显荣先生，44 岁，自 2004 年 3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先生于香港中文大学取得行政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为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董事学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美国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与英国证券专业协会会员。黄先生现为安里俊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与持牌人，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持牌法团。黄先生在会计、财务、投资管理和咨询方面拥有超过 23 年的丰富经验。他曾于一家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任职 4 年，并担任一家公众上市公司首席财务主管 7 年。黄先生同时亦为 AEON 信贷财务（亚洲）有限公司董事。

刘锦湘先生，66 岁，于 1964 年在中国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毕业，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越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经济委员会主任及广州市副市长。刘先生在工业技术、企业及经济事务管理方面积逾 40 年经验。

李善民先生，44 岁，1990 年于南京农业大学获管理学（原农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财务与投资学专业和金融学专业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财务与国资管理处处长、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长、美国国际财务与金融管理学会会员。李先生同时亦为湖北宜化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指导专家。

张永华先生，48 岁，1982 年于华中师范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89 年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育法制研究所所长。张先生曾先后担任华中师范大学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广州外语学院副修专业教学部副主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法学系副主任。张先生同时亦为广东省法学会理事、广州市政府法制办咨询专家、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与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附件 2：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黄显荣先生、刘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和张永华先生为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而影响其独立性；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3：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显荣，作为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指该公司控股超过 50%以上或实际控股的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黄显荣
2007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4：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锦湘，作为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指该公司控股超过 50%以上或实际控股的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锦湘
2007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5：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善民，作为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指该公司控股超过 50%以上或实际控股的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善民
2007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6：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永华，作为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指该公司控股超过 50%以上或实际控股的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张永华
2007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32（A 股）0874（H 股）股票简称：广州药业 编号：临 2007-018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第十三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以传真和电邮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沙面北街四十五号二楼 20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陈灿英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审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本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本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本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

四、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五、同意推选杨秀微女士与钟育赣先生为本公司新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吴权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原有会计政策进行修改并对原有会计估计做出调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4 月 27 日

附：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秀微女士，48 岁，1974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3 年 7 月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班毕业，助理工程师。现任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兼本公司党委书记。杨女士曾先后担任广州市纪委监察局信访室副主任科员、副科级纪检监察员、正科级纪检监察员、副处级副主任、正处级副主任、广州市纪委监察局第三纪检监察室正处级副主任兼第三纪检监察室党支部书记。

吴 权先生，51 岁，1976 年 2 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1988 年 7 月毕业于广州教育学院中文专业，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吴先生曾先后担任广东独立师高炮营司务长、副连长，广东湛江军分区司令部军务装备科任副连职、正连职参谋，广东省军区司令部军务装备处任副营职参谋、正营职参谋、副处长、处长，广州市药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与党委书记。

钟育赣先生，50 岁，自 2004 年 3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于 1982 年北京商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 年至 1987 年留学前南斯拉夫契里尔·麦托蒂大学。钟先生现为广东商学院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和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广东营销学会副会长。钟先生在市场营销、战略决策和企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证券代码：600332（A 股） 股票简称：广州药业 编号：临 2007-019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告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下称“董事会”）保证本通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通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沙面北街 45 号本公司会议室
- 年度股东大会方式：现场
- 重大提案：

1、本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报告书；

2、本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

3、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4、本公司 2006 年度的核数师报告；

5、本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6、本公司预计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

7、2007 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8、2007 年度本公司监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9、续聘任期届满的国内核数师（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国际香港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10、关于选举杨荣明先生、施少斌先生与冯赞胜先生为本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黄显荣先生、刘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与张永华先生为本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杨秀微女士与钟育赣先生为本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已载于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27 日的第三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与第三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中）。各获委任之新一届董事及监事之任期为三年，自获委任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一、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年度股东大会时间：20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三）年度股东大会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沙面北街 45 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本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报告书；

2、本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

3、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4、本公司 2006 年度的核数师报告；

5、本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6、本公司预计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

7、2007 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8、2007 年度本公司监事服务报酬总金额的议案；

9、续聘任期届满的国内核数师（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国际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10、选举杨荣明先生、施少斌先生与冯赞胜先生为本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黄显荣先生、刘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与张永华先生为本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杨秀微女士与钟育赣先生为本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已载于同日刊登的第三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与第三届第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中）。各获委任之新一届董事及监事之任期为三年，自获委任之日起至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之日止。

上述议案已获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的董事会会议与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一）截至 20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内外股东（包括在 2007 年 5 月 15 日或之前已成功递交经核实股东过户申请文件的境外股东）。由 200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三）起至 20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两天），本公司将暂停办理 H 股股东过户登记手续。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之股东，如欲获派 2006 年年度期末股息，须将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下午四时或之前送往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二）凡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及投票。委任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代理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